

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設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分公司)之籌設許可
(※以下欄位請填寫分支機構之資料，並請詳細填寫相關英文資料)

分公司名稱	中文	(全銜)		
	英文			
分公司地址 (英文地址必填，請參考郵政總局網站)	中文			
	英文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英文姓名必填，並應與護照相同)	中文	總公司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英文	分公司E-MAIL		
分公司電話	()-	分公司傳真	()-	

申請人	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從事仲介外國人至本國或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等就業服務業務之籌設許可。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總機構名稱(總公司)：_____ (蓋章)			
	總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總公司)：_____ (簽章)			
	總機構許可證字號(總公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檢附以下文件 (請依序排列)：

【※除審查費以外之所有文件請加蓋總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1.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審查費(受款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或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以台灣 Pay 繳費者應填寫背面證明)。
2. 申請書(私業許表 D-1)。**【※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3. 申請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私業許表 D-2)。
4. 法人組織章程(含全體股東、董(理)事、經理人名冊及董(理)事、經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分支機構之營業計畫書(私業許表 D-3)。
6. 分支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私業許表 D-4)。
7. 公司組織為「有限公司」者，檢附股東同意書(全體股東須簽章)；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含股東簽到簿)或董事會決議書(經全體董事蓋章)。
8. 總機構(總公司)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

說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 1 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接續前頁

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

步驟 1：

請依各案件收費額度掃描以下

QRcode 進行繳費。誤繳者將退補正

收款金額 200元



收款金額 400元



收款金額 500元



收款金額 1,000元



收款金額 2,000元



步驟 2：請依已繳費完成之行動支付 APP 顯示資訊填寫以下欄位
交易時間(年/月/日-時：分)(必填)

交易金額(必填)

付款帳號(必填)

系統追蹤碼末 4 碼(非必填)

交易序號(非必填)

步驟 3：申請人得提供手機截圖影本，以利加速審查(非必填)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